

报告编号: NMGB/JCBG-2024-010

检 测 报 告



用人单位(委托单位): 阿拉善盟金世纪远盛石业有限公司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

检测类别: 定期检测

内蒙古贵邦职业危害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4日

报告编号: NMGB/JCBG-2024-010

检 测 报 告



用人单位(委托单位): 阿拉善盟金世纪远盛石业有限公司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

检测类别: 定期检测

内蒙古贵邦职业危害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4日



(内)卫职技字(2021)第034号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曾令贵

注册地址: 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南环路南侧贺兰山东路鑫晨宾馆

实验室地址: 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南环路南侧贺兰山东路鑫晨宾馆

业务范围：第一类：1、采矿业 2、化工、石化及医药 3、冶金、建材 4、机械制造、电力、纺织、建筑和交通运输等行业领域

有效期至: 2026年10月26日

焚

2023年12月12日(変更用)



声 明

1. 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对受检单位和委托方的检测样品。技术资料及检测报告等严格保密和保护所有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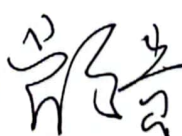
2. 检测报告无“检测专用章”无效。检测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检测报告复印、删减、涂改无效。

3.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4. 由委托单位送检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5. 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本报告各页均为报告不可分割之部分，使用者单独抽出某页而导致误解或用于其它用途及由此造成的后果，本机构不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检测报告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作为他用。

法人代表： 

单位名称：内蒙古贵邦职业危害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地址：阿拉善盟贺兰山东路加气站南侧鑫晨宾馆一楼

邮编：750306

电话：18647216799

邮箱：2723986949@QQ.com



报告名称：阿拉善盟金世纪远盛石业有限公司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
检测报告

检测单位：内蒙古贵邦职业危害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曾令贵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务	资质证书号	签名
张旭鹏	中级工程师	20213011194	张旭鹏

报告编写人：

姓名	技术职务	资质证书号	签名
彭远园	检测员	1506120000501354	彭远园

报告审核人：

姓名	技术职务	资质证书号	签名
沈嘉琳	中级工程师	20213011177	沈嘉琳

报告签发人：

姓名	职务	资质证书号	签名
王文玲	授权签字人	1506000000101383	王文玲

目录

1 检测目的.....1

2 检测依据.....1

3 检测范围与内容.....2

 3.1 检测范围.....2

 3.2 检测内容.....2

 3.3 检测类别.....3

4 企业概况.....3

 4.1 企业简介.....3

 4.2 工艺描述.....3

 4.3 生产设备.....4

 4.4 主要原辅料、产品及用量.....4

 4.5 劳动定员、岗位设置、个人防护及职业病防护设施.....5

5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分析.....5

 5.1 检测工作中环境气象条件.....5

 5.2 粉尘.....6

 5.3 物理因素.....10

6 结论.....13

 6.1 粉尘检测结论.....13

 6.2 物理因素检测结论.....14

7.建议.....14

8.附录.....15

 附录一 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理化特性、固有危害及接触限值....15

 附录二 警示标识在不同场所使用指南一览.....17

 附录三 主要职业病检查项目及周期.....18

 附录四 照度.....19

 附录五 该项目职业病危害现状汇总表.....20

 附录六 现场采样影像资料.....20

 附录七 检测检验结果报告单.....23

 附件： 1.检测委托书

 2.企业营业执照

1 检测目的

根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2021】第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除遵守前款规定外，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为预防、控制和消除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防治职业病，保护劳动者健康，内蒙古贵邦职业危害检测评价有限公司受阿拉善盟金世纪远盛有限公司的委托，于2024年4月27日对其委托检测的岗位及相应委托检测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并编制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

2 检测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第24号）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第24号）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2021】第88号）
- (4)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2002】第352号）
- (5)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第49号）
- (6)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2021】第5号）
- (7)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检测工作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6】9号）
- (8)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行业标准第1号修改单 GBZ 2.1-2019/XG1-2022
- (9)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物理因素》GBZ2.2-2007

(10) 《工作场所空气中总粉尘测定 第二部分: 呼吸性粉尘浓度》GBZ/T192.2-2007

(11) 《工作场所空气中总粉尘测定 第三部分: 粉尘分散度》GBZ/T192.3-2007

(12) 《工作场所空气中总粉尘测定 第四部分: 游离二氧化硅含量》GBZ/T192.4-2007

(13) 《工作场所物理因素测量第 8 部分: 噪声》GBZ/T189.8-2007

(14) 《工作场所物理因素测量第 3 部分 1Hz~100kHz 电场和磁场》GBZ/T189.3-2018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照明测量方法》GB/T5700-2008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

(17)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第 1 部分: 总则 GB 39800.1-2020

(18) 《生产作业现场应急物资配备选用指南》Q/SY136-2012

(19) 《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8】3 号)

3 检测范围与内容

3.1 检测范围

本次检测的范围为阿拉善盟金世纪远盛石业有限公司花岗岩板材加工厂大切车间大切机旁, 加工车间的红外切割机旁、自动磨光机旁、卸板点旁等。

3.2 检测内容

(1) 粉尘: 本次对该企业作业场所5个岗位粉尘作业定点进行了呼吸性粉尘浓度测定; 对该企业作业场所7个作业岗位工人进行了个体呼吸性粉尘浓度测定; 对该企业作业场所1个岗位粉尘作业点位进行了粉尘分散度测定; 对该企业作业场所1个岗位粉尘作业点位进行了粉尘游离二氧化硅浓度测定。

(2) 物理因素: 本次对该企业作业场所5个接噪岗位的作业点位进行检测; 对该企业作业场所2个作业点位进行照度测量; 对该企业作业场所1个作业点位进行工频电场测量。



3.3 检测类别

本次检测类别为定期检测。

检测项目编号 NMB/JCXM-2024-007

4 企业概况

4.1 企业简介

用人单位名称：阿拉善盟金世纪远盛石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昌勇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壹佰壹拾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吉兰太镇板材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2900588845927K

成立时间：2012 年 3 月 1 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石材加工、销售

4.2 工艺描述

花岗岩荒料用叉车吊装至大切机，由大切机将荒料切割成一定规格的多层毛板，用叉车将多层毛板送至卸板区，经人工卸板后；运至加工车间经过自动磨光机等工艺加工，加工完成后板材排版检验合格后进行打包，打包完毕后，用叉车将板材运至成品区外销。部分毛板经过异型车间仿型机等加工为成品板材外销。

用人单位生产工艺流程及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分布情况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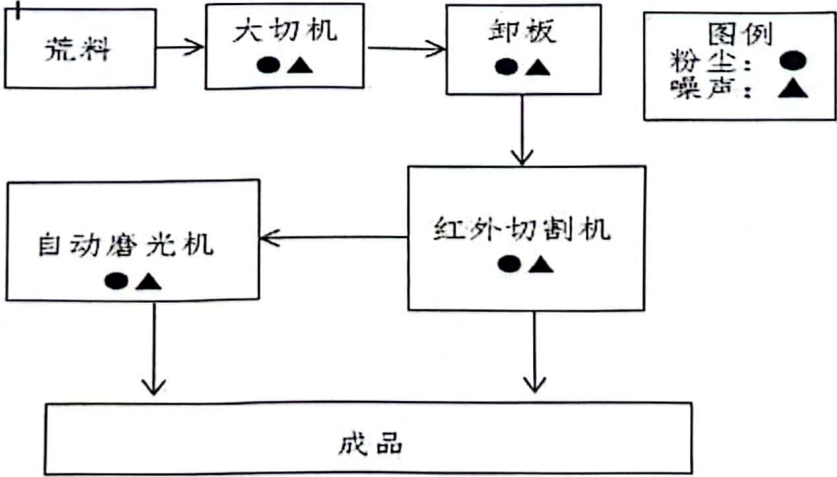


图 4-1 生产工艺流程图

附录六 现场采样影像资料



